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原簡字第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招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趙秋妹

潘建霖

許玉鳳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夷將·拔路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50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140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明文可參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因而受限制，參照廢止前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關於地役權價額計算標準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且未定期限時，應可參照地役權權利價值不明之情形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未定期限者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（最高法院100年

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
○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面積共計3,950平方公
尺）因通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因該土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乃參
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
式，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
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，核定本件鄰地通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254,380元【計算式：起訴時當期申報地價230
元/平方公尺×面積3,950平方公尺×4%×7年=254,380元，元
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4,380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上訴人起訴時僅繳納1,110
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650元；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
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
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
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莊鈞安